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政禮

被告 鍾丁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前六個月為寬限期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日依年金法平均

01 攤還本息。倘未依約清償，依第6條約定計算利息及違約  
 02 金。不料，被告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照第12條第1項約  
 03 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積欠原告本金合計新臺幣23,0  
 04 5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  
 05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附表：  
 07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
23,057元	1.845%	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0.1845%	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(逾期6個月以內)。
	2.595%	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0.2595%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(逾期6個月以內)。
	2.72%	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0.2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(逾期6個月以內)。
			0.544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(逾期超過6個月)。